

第一銀行

資本適足性及風險管理-112 年度上半年定量資訊

(一) 資本管理：

- | | |
|-------------------------------|------|
| 1.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 P.1 |
| 2.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三） | P.2 |
| 3.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一~四之三） | P.3 |
| 4.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附表五） | P.28 |
| 5.槓桿比率（附表六、附表六之一） | P.33 |

(二) 風險管理與風險性資產概況：

- | | |
|----------------------|------|
| 1.關鍵指標（附表八） | P.36 |
| 2.風險性資產概況（附表九、附表九之一） | P.38 |

(三) 信用風險：

- | | |
|-------------------------------------|------|
| 1.信用資產品質（附表十四） | P.42 |
| 2.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附表十五） | P.43 |
| 3.信用風險抵減（附表十七） | P.44 |
| 4.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附表十九） | P.45 |
| 5.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附表二十） | P.46 |
| 6.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附表二十八） | P.49 |
| 7.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附表二十九） | P.50 |
| 8.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附表三十） | P.51 |
| 9.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附表三十二） | P.52 |
| 10.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附表三十三） | P.53 |
| 11.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附表三十五） | P.54 |

(四) 作業風險：

- | | |
|----------------------|------|
|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標準法（附表三十七） | P.56 |
|----------------------|------|

(五) 市場風險：

- | | |
|---------------------|------|
|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標準法（附表四十） | P.57 |
|---------------------|------|

(六) 證券化：

- | | |
|--------------------------------|------|
| 1.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附表四十五） | P.58 |
| 2.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附表四十六） | P.59 |
| 3.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創始機構（附表四十七） | P.60 |
| 4.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投資機構（附表四十八） | P.62 |

(七) 流動性風險：

- | | |
|------------------------|------|
| 1.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其組成項目（附表五十一） | P.63 |
| 2.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附表五十二） | P.67 |

(八) 總體審慎監理衡量：

- | | |
|------------------|------|
|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附表五十七） | P.74 |
|------------------|------|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1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美國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574,952	100%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1,021,615	100%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1.本行隸屬於第一金融控股集團，為其下之子公司。 2.本行單一股東為第一金控，並未對金控集團成員有交叉股/債投資與其他投資之情形。 3.本行與子公司間在資金或資本無相關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註 1：上述資料係依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報填報。

註 2：美國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金額係以 USD 853,402,449 乘以 112 年 6 月 30 日結帳匯率 31.14 而得。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 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 0%。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1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12 年 6 月 30 日	111 年 6 月 30 日	112 年 6 月 30 日	111 年 6 月 30 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226,530,828	202,355,547	226,522,863	202,340,936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37,000,000	37,000,000	37,000,000	37,000,000
第二類資本淨額	41,517,277	41,388,866	41,549,507	41,438,040
自有資本合計數	305,048,105	280,744,413	305,072,370	280,778,976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1,999,658,981	1,927,192,690	2,002,237,367	1,931,126,623
作業風險	91,211,640	85,560,707	92,983,530	87,156,996
市場風險	48,473,750	35,508,046	48,473,750	35,508,046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2,139,344,371	2,048,261,443	2,143,694,647	2,053,791,665
普通股權益比率	10.59%	9.88%	10.57%	9.85%
第一類資本比率	12.32%	11.69%	12.29%	11.65%
資本適足率	14.26%	13.71%	14.23%	13.67%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263,530,828	239,355,547	263,522,863	239,340,936
暴險總額	4,391,973,354	4,090,207,087	4,420,335,368	4,116,495,450
槓桿比率	6.00%	5.85%	5.96%	5.81%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1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12 年 6 月 30 日	111 年 6 月 30 日	112 年 6 月 30 日	111 年 6 月 30 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94,725,000	90,880,000	94,725,000	90,880,00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34,460,326	34,460,326	34,460,326	34,460,326
預收普通股股本	7,440,000	3,845,000	7,440,000	3,845,000
資本公積－其他	10,025	10,025	10,025	10,025
法定盈餘公積	73,161,890	66,784,896	73,161,890	66,784,896
特別盈餘公積	4,107,580	4,165,691	4,107,580	4,165,691
累積盈虧	14,779,733	12,720,598	14,779,733	12,720,598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其他權益項目	12,510,215	5,642,153	12,510,215	5,642,153
減：法定調整項目：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避險有效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0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0	0	0	0
3、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庫藏股）	0	0	0	0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689,580	658,192	697,545	671,475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0	0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0
7、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6,768,765	5,674,135	6,768,765	5,674,135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0	0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7,205,596	7,205,596	7,205,596	7,205,596
10、證券化交易出售收益	0	0	0	0
1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	0	0	0	0
(1)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12、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0	0
13、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0	0
14、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0	0
15、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1)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0	2,615,219	0	2,616,547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16、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110年12月31日以前）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0	0	0	0
(3)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111年1月1日起）	0	0	0	0
(4)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111年1月1日起）	0	0	0	0
17、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逾門檻數	0	0	0	0
18、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兩者合計數超過15%門檻之應扣除數	0	0	0	0
19、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20、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1）	226,530,828	202,355,547	226,522,863	202,340,936
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7,000,000	37,000,000	37,000,000	37,000,00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0	0	0	0
減：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1)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0	0	0	0
(3)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0	0
(4)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0	0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1)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	37,000,000	37,000,000	37,000,000	37,000,000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6,270,000	7,540,000	6,270,000	7,540,000
非永續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7,205,596	7,205,596	7,205,596	7,205,5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者)之 45%	3,045,944	2,553,361	3,045,944	2,553,361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0	0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24,995,737	24,089,909	25,027,967	24,139,083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0	0	0	0
減：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0	0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0	0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1)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0	0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0	0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 (3)	41,517,277	41,388,866	41,549,507	41,438,040
自有資本合計 = (1) + (2) + (3)	305,048,105	280,744,413	305,072,370	280,778,976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係包括下列兩項(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評價利益，及(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未實現評價利益，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 節提列之備抵損失。
4. 普通股權益法定扣除項 18 中之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不適用。

【附表四之一】
資 產 負 債 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避險之金融資產-淨額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淨額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使用權資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淨額				
資產總計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淨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租賃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股本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 (1) 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 (2) 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3.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1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740,400	41,740,400	41,933,379	41,933,37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06,740,160	306,740,160	312,847,215	312,847,2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971,389	143,971,389	143,971,389	143,971,389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A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A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A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A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3,591,705		3,591,70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A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3,591,705		3,591,705	A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A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A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A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A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0	A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0	A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0	A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A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0	A2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22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379,684		140,379,6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0,472,001	340,472,001	341,190,727	341,190,727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填寫市值)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A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A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A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A3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3,387,588		24,104,53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A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23,387,588		24,104,530	A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A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A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0	A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0	A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0	A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A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0	A47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4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5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2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7,084,413		317,086,1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			842,495,964	842,495,964	842,854,257	842,854,257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A5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A5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A55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A56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5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5,108,746		5,108,746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A5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A5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6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6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6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5,108,746		5,108,746	A6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A6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A6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A6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A67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0	A6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0	A6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0	A7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A7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7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0	A7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7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7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76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7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78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837,387,218		837,745,511	
避險之金融資產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350,000	7,350,000	7,350,000	7,350,000	
應收款項-淨額			34,681,568	34,681,568	41,546,072	41,546,072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86,224	1,586,224	1,594,369	1,594,369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2,313,640,947	2,313,640,947	2,332,312,449	2,332,312,449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2,344,322,140		2,363,309,627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30,681,193)		(30,997,178)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50		(24,995,737)		(25,027,967)	A79
	其他備抵呆帳			(5,685,456)		(5,969,2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 額			9,307,560	9,307,560	2,849,926	2,849,926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A80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A81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A82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A83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8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8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8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8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8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8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A9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9,290,179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A9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A9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A9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A9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A9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A9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A9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9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9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9,290,179			A100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381		2,849,926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10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10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10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0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0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10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10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10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0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A1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A1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A1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A1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A1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A1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A1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A1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A12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A12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1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1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26
	其他受限制資產			0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00,812	300,812	300,812	300,812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1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1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1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3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1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1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1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A1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A1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A1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A1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A1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A1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A1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A1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A147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1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14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1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5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52
	其他金融資產			300,812		300,812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6,522,235	26,522,235	26,705,398	26,705,398	
使用權資產-淨額			2,370,389	2,370,389	2,483,070	2,483,07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030,953	7,030,953	7,030,953	7,030,953	
無形資產-淨額			689,580	689,580	697,545	697,545	
	商譽	8		0		0	A153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689,580		697,545	A1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41,091	3,341,091	3,554,943	3,554,943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A155
	暫時性差異			3,341,091		3,554,943	
	超過 10%限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0		0	A156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超過 15%門檻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0		0	A157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3,341,091		3,554,943	A158
其他資產-淨額			1,715,062	1,715,062	2,490,484	2,490,484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159
	其他資產			1,715,062		2,490,484	
資產總計			4,083,956,335	4,083,956,335	4,111,712,988	4,111,712,988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52,919,508	252,919,508	255,970,984	255,970,984	
央行及同業融資			1,414,050	1,414,050	1,414,050	1,414,0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10,608,881	10,608,881	10,608,881	10,608,881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D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D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D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D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D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D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D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D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0		0	D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608,881		10,608,881	
避險之金融負債			0	0	0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D10
	其他避險之金融負債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9,380,124	19,380,124	19,380,124	19,380,124	
應付款項			35,380,510	35,380,510	35,494,057	35,494,057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56,232	3,156,232	3,113,338	3,113,338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 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3,370,973,707	3,370,973,707	3,388,937,287	3,388,937,287	
應付金融債券			52,350,000	52,350,000	52,350,000	52,350,000	
	母公司發行			52,350,000		52,350,00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37,000,000		37,000,000	D1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D1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6,270,000		6,270,000	D13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D14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9,080,000		9,080,00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D1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D1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D1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D1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母公司發行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D1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D2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D2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D22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0		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D2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D24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D2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D26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其他金融負債			72,918,990	72,918,990	78,550,808	78,550,808	
負債準備			4,240,793	4,240,793	4,252,224	4,252,224	
租賃負債			2,235,553	2,235,553	2,353,707	2,353,7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7,586,702	7,586,702	7,712,533	7,712,533	
	可抵減			1,899,821		2,025,652	
	無形資產-商譽	8		0		0	D27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0		0	D28
	預付退休金	15		0		0	D29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D30
	暫時性差異			1,899,821		2,025,652	
	超過 10% 限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0		0	D31
	超過 15% 門檻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0		0	D3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1,899,821		2,025,652	D33
	不可抵減			5,686,881		5,686,881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負債			9,596,516	9,596,516	10,380,226	10,380,226	
負債總計			3,842,761,566	3,842,761,566	3,870,518,219	3,870,518,219	0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0	0	
股本			102,165,000	102,165,000	102,165,000	102,165,000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102,165,000		102,165,000	E1
	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E2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E3
	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E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E5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0		0	
資本公積			34,470,351	34,470,351	34,470,351	34,470,351	
	股本溢價-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34,460,326		34,460,326	E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E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E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E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E10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0		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10,025		10,025	E11
保留盈餘			92,049,203	92,049,203	92,049,203	92,049,203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0		0	E12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0		0	E13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0		0	E14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0		0	E15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a、56a		7,205,596		7,205,596	E16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e、56e		0		0	E17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0		0	E18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0		0	E19
	其他保留盈餘	2		84,843,607		84,843,607	E2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12,510,215	12,510,215	12,510,215	12,510,215	E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6b、 56b		6,768,765		6,768,765	E22
	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	11		0		0	E23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 56e		0		0	E24
	其他權益-其他			5,741,450		5,741,450	
庫藏股票		16	0	0	0	0	E25
非控制權益					0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0	E26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0	E27
	第二類資本	48				0	E2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權益總計			241,194,769	241,194,769	241,194,769	241,194,7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4,083,956,335	4,083,956,335	4,111,712,988	4,111,712,988	
附註	預期損失			2,733,823		2,856,654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3. 展開項下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包含第二類及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4.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算預期損失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5. 「其他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應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且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 節提列之備抵損失。),「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1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136,625,326	136,625,326	E1+E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92,059,228	92,059,228	E11+E15+E16+E17+E18+E19+E20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12,510,215	12,510,215	E2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0	E26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241,194,769	241,194,769	本項=sum(第1項:第5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E13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153-D27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689,580	697,545	A154-D28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155-D30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E23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0	E12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0	E15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D9-D10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0	0	A159-D29+ E14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0	0	E25
1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1+A27+A53+A80+A101+A127
1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6+A32+A58+A85+A106+A132
1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0	0	A16+A42+A68+A95+A116+A142【110年12月31日以前】 A12+A38+A64+A91+A112+A138【111年1月1日起】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156-D31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0	0	本項=sum(第23項:第25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111年1月1日起】	0	0	A13+A39+A65+A92+A113+A139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A157-D32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7,205,596	7,205,596	E16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6,768,765	6,768,765	E22
2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2+A48+A74+A122+A148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E17+E24
26f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E18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0	0	E19
2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0	0	A4+A9+A19+A25+A30+A35+A45+A51+A56+A61+A71+A77+A83+A88+A98+A104+A109+A119+A125+A130+A135+A145+A151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14,663,941	14,671,906	本項=sum(第 7 項:第 22 項,第 26 項 a:第 27 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CET1)	226,530,828	226,522,863	本項=第 6 項-第 28 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37,000,000	37,000,000	本項=第 31 項+第 32 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0	0	E2+E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37,000,000	37,000,000	D1+D11+D19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D2+D12+D20+E3+E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D5+D6+D15+D16+D23+D24+E27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D6+D16+D24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37,000,000	37,000,000	本項=第 30 項+第 33 項+第 34 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2+A28+A54+A81+A102+A128
3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7+A33+A59+A86+A107+A133
4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A17+A43+A69+A96+A117+A143【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A14+A40+A66+A93+A114+A140【111 年 1 月 1 日起】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3+A49+A75+A123+A149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0	0	A5+A10+A20+A26+A31+A36+A46+A52+A57+A62+A72+A78+A84+A89+A99+A105+A110+A120+A126+A131+A136+A146+A152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0	0	本項=sum(第 37 項:第 42 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37,000,000	37,000,000	本項=第 36 項-第 43 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263,530,828	263,522,863	本項=第 29 項+第 44 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6,270,000	6,270,000	D3+D13+D21+E4+E9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D4+D14+D22+E5+E10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0	D7+D8+D17+D18+D25+D26+E28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D8+D18+D26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24,995,737	25,027,967	= A79 1.第 12 項>0，則本項=0 2.第 12 項=0，若第 77（或 79）項>第 76（或 78）項，則本項=76（或 78）項； 若第 77（或 79）項<76（或 78）項，則本項=77（或 79）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31,265,737	31,297,967	本項=sum(第 46 項:第 48 項,第 50 項)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A3+A29+A55+A82+A103+A129
5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含 TLAC 債務工具)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8+A34+A60+A87+A108+A134
5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A18+A44+A70+A97+A118+A144【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A15+A41+A67+A94+A115+A141【111 年 1 月 1 日起】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10,251,540)	(10,251,540)	本項=sum(第 56 項 a:第 56 項 e)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7,205,596)	(7,205,596)	-E16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	(3,045,944)	(3,045,944)	-E22*45%
5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4+A50+A76+A124+A150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0	0	-(E17+E24)*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10,251,540)	(10,251,540)	本項=sum(第 52 項:第 56 項)
58	第二類資本(T2)	41,517,277	41,549,507	本項=第 51 項-第 57 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305,048,105	305,072,370	本項=第 45 項+第 58 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139,344,371	2,143,694,647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0.59%	10.57%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2.32%	12.29%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4.26%	14.23%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其他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8.500%	8.500%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2.500%	2.500%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67	其中：G-SIB 及/或 D-SIB 緩衝資本比率	1.5%	1.5%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	6.03%	6.01%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產比率)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之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32,088,038	32,804,981	A11+A37+A63+A90+A111+A137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	9,290,179	0	A21+A47+A73+A100+A121+A147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1,441,270	1,529,291	A158-D33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30,789,140	31,105,125	1.銀行所提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2.當第 12 項>0，則本項=0。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24,995,737	25,027,938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0	0	1.銀行所提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2.當第 12 項>0，則本項=0。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0	0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0	0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0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0	0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E1 與 E6 之加總)。
3.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 56a 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 56b 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4. 編號 80-85 項適用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 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 101 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 111 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5. 編號 37、52 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6.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表 1-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1。



表 1：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項目對照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預收普通股股本】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為資本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等於第 1 至 5 列之合計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8	商譽(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避險有效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證券化交易出售收益】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預付退休金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庫藏股）】
1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1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1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超限數】
22	超過 15%門檻的金額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111 年 1 月 1 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二者合計超過 15%門檻之應扣除數-重大普通股投資】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二者合計超過 15%門檻之應扣除數-遞延所得稅資產】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26f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其他第一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7 至 22 列加上第 26、27 列之合計數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等於第 6 列減第 28 列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1)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36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第 30、33 和 34 列之合計數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38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4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111 年 1 月 1 日起】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數	之金額】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37 至 42 列之合計數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等於第 36 列減第 43 列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等於第 29 列加第 44 列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第 46 至 48 列及第 50 列之合計數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5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5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含 TLAC 債務工具)起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5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起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111 年 1 月 1 日起】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5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第 52 列至第 56 列之合計數
58	第二類資本(T2)	等於第 51 列減第 57 列
59	資本總額(TC=T1+T2)	等於第 45 列加第 58 列合計數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比率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29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45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59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其他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5、6、7 條說明填寫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主管機關規定比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才需填寫，銀行於 105 年開始應分年逐步遞增至 2.5%之比率（即 105 年 0.625%、106 年 1.25%及 107 年 1.87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俟主管機關規範後填寫
67	其中：G-SIB 及/或 D-SIB 緩衝資本比率	如銀行有被「FSB 及 BCBS 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或被「金管會指定為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 (因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額外法定資本需求係分四年平均於各年底前提列完成，故上半年度比率應與前一年底之比率相同；下半年度填報時才可逐年增加)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減去其用以滿足第一類資本及總資本要求之比率，即銀行實際緩衝比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才需填寫） 範例： 某銀行 105 年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CET1)7.5%、其他第一類資本比率(AT1)0.5%、第二類資本(T2)2%； 計算留存緩衝資本比率，應使用 104 年最低要求標準： 第 1 步：用以支應 CET1 比率最低要求之 CET1 剩餘數： 7.5%-4.5%(A)=3% 第 2 步：用以支應第一類資本比率(T1)最低要求： CET1 4.5%(A)+ AT1 0.5%(B)=5% -->不足數 6%-5%=1%(C)用 CET1 補足 第 3 步：用以支應 BIS 比率最低要求： CET1 4.5%(A)+ AT1 0.5%(B)+ CET1 1%(C)+T2 2%(D)=8% 第 4 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資本比例： 7.5%-4.5%(A)- 1%(C)=2%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投資之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投資未自資本扣除之金額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投資未自資本扣除之金額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一部分自有資本之調整「壹、法定調整項目」相關規定計算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0、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未扣除之總金額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0、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已扣除之總金額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1、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未扣除之總金額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1、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已扣除之總金額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12 年 06 月 30 日

#	項 目	第 10401 (期) B 券	第 10701 (期)	第 10702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G15997	G15998	G15999
2	發行人	第一商業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TW000G159974	TW000G159982	TW000G159990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第十一條第三項	第十條	第十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1,270	5,000	7,000
10	發行總額 ⁴	6,350	5,000	7,000
11	會計分類	應付金融債	應付金融債	應付金融債
12	原始發行日	104.3.25	107.5.28	107.9.25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永續	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4.3.25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是	是
16	贖回條款 ⁵	-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2 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05%	2.57%	2.36%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	否	否	否



#	項 目	第 10401 (期) B 券	第 10701 (期)	第 10702 (期)
	發放)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	完全自主權	完全自主權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第 10902 (期)	第 11002 (期)	第 11101 (期)	第 11102 (期)
1	G159A2	G159A4	G159A5	G159A6
2	第一商業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3	TW000G159A28	TW000G159A44	TW000G159A51	TW000G159A69
4	第十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第三項	第十條
5	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其他第一類資本
6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債券
9	10,000	10,000	5,000	5,000
10	10,000	10,000	5,000	5,000
11	應付金融債	應付金融債	應付金融債	應付金融債
12	109.12.28	110.12.22	111.3.22	111.3.25
13	永續	永續	非永續	永續
14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21.3.22	無到期日
15	是	是	不適用	是
16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7 個月後，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五款，經主管機關核准，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一)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比率仍符合法定資本適足比率。 (二)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7 個月後，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五款，經主管機關核准，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一)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比率仍符合法定資本適足比率。 (二)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4 個月後，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五款，經主管機關核准，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一)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比率仍符合法定資本適足比率。 (二)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9	1.25%	1.40%	1.05%	1.70%



#	第 10902 (期)	第 11002 (期)	第 11101 (期)	第 11102 (期)
20	否	否	否	否
21	完全自主權	完全自主權	完全自主權	完全自主權
22	否	否	否	否
23	非累積	非累積	不適用	非累積
24	是	是	是	是
25	否	否	否	否
2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3. 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4. 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5. 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6. 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表

填報選項與參考釋例

#	項 目	填報選項/參考釋例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2	發行人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其中若銀行係發行特別股或私募，無法取得 CUSIP、ISIN 碼，則本欄填寫不適用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遞減][適用過渡期間依 1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新臺幣或某外幣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權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負債-應付金融債券][負債-特別股負債]
12	原始發行日	[年 月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年 月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否][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浮動][固定轉浮動][浮動轉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是][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部分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強制(另請說明內容)]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是][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累積][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否]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參考釋例：99/9/12 以前發行，發行條款訂有利率加碼之約定，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1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前一季	本季	前一季
		112 年 6 月 30 日	112 年 3 月 31 日	112 年 6 月 30 日	112 年 3 月 31 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4,083,956,335	4,105,441,732	4,111,712,988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689,580)	(749,362)	(697,545)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17,652,796	7,722,787	17,652,796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733,029	873,269	733,029	
6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294,565,320	286,303,326	295,178,646	
7	其他調整	(4,244,547)	(4,582,343)	(4,244,547)	
8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4,391,973,354	4,395,009,408	4,420,335,368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 1 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3. 第 2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 2 項。
4. 第 3 項本國不適用。
5. 第 4 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6. 第 5 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7. 第 6 項應列示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 19 項。
8. 第 7 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9. 第 8 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 21 項一致。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1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A	前一季 B	本季 C	前一季 D
		112 年 6 月 30 日	112 年 3 月 31 日	112 年 6 月 30 日	112 年 3 月 31 日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SFTs))	4,049,879,282	4,084,088,705	4,077,635,935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689,580)	(749,362)	(697,545)	
3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 1 項和第 2 項之加總)	4,049,189,702	4,083,339,343	4,076,938,390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22,461,315	3,995,755	22,461,315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17,673,987	15,347,716	17,673,987	
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資產負債表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7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資產之金額				
8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10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 4 項至第 10 項之加總)	40,135,302	19,343,471	40,135,30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 (未認列互抵)	7,350,000	5,150,000	7,350,000	
13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733,029	873,269	733,029	
15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12項至第15項之加總)	8,083,029	6,023,269	8,083,029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2,189,940,437	2,079,922,112	2,191,997,457	
18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1,895,375,117)	(1,793,618,786)	(1,896,818,810)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17項和第18項之加總)	294,565,320	286,303,326	295,178,646	
資本與總暴險					
20	第一類資本淨額	263,530,828	263,643,063	263,522,863	
21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3項、第11項、第16項和第19項之加總)	4,391,973,354	4,395,009,408	4,420,335,368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6.00%	6.00%	5.96%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1項：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3. 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4. 第5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者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5. 第6、15項本國不適用。
6. 第9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者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目本金。
7. 第10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8. 第2、7、10、13、18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9. 第17項：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10. 填表時應先計算第19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18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第17項－第19項。



關鍵指標

11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A	前一季 B	前二季 C	前三季 D	前四季 E
	可用資本(金額)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226,530,828	226,643,063	217,727,880	210,366,360	202,355,547
1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226,530,828	226,643,063	217,727,880	210,366,360	202,355,547
2	第一類資本淨額	263,530,828	263,643,063	254,727,880	247,366,360	239,355,547
2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淨額	263,530,828	263,643,063	254,727,880	247,366,360	239,355,547
3	資本總額	305,048,105	304,696,842	296,970,300	289,418,410	280,744,413
3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總額	305,048,105	304,696,842	296,970,300	289,418,410	280,744,413
	風險性資產(金額)					
4	風險性資產總額	2,139,344,371	2,144,029,120	2,158,492,945	2,125,194,331	2,048,261,443
	風險基礎資本比率(占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5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10.59	10.57	10.09	9.90	9.88
5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10.59	10.57	10.09	9.90	9.88
6	第一類資本比率(%)	12.32	12.30	11.80	11.64	11.69
6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比率(%)	12.32	12.30	11.80	11.64	11.69
7	資本適足率(%)	14.26	14.21	13.76	13.62	13.71
7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適足率(%)	14.26	14.21	13.76	13.62	13.71
	其他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占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8	留存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	2.5	2.5	2.5	2.5
9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	0	0	0	0
10	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1.5	1.5	1.5	0.5	0.5



11	銀行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特定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合計(%) (本項第 8 項、第 9 項及第 10 項之加總)	4	4	4	3	3
12	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6.03	5.99	5.54	5.38	5.38
槓桿比率						
13	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	4,391,973,354	4,395,009,408	4,254,256,403	4,154,638,350	4,090,207,087
14	槓桿比率(%) (本項第 2 項/第 13 項)	6.00	6.00	5.99	5.95	5.85
14 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之槓桿比率(%) (本項第 2a 項/第 13 項)	6.00	6.00	5.99	5.95	5.85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15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	929,058,686	885,276,320	846,789,413	737,592,234	761,132,881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728,083,051	728,651,312	683,953,793	635,450,089	638,814,073
17	流動性覆蓋比率(%)	127.60	121.50	123.81	116.07	119.15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2,938,636,090	2,922,891,238	2,848,457,836	2,750,412,695	2,683,148,324
19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2,175,019,018	2,232,982,848	2,169,489,535	2,133,240,192	2,091,499,006
20	淨穩定資金比率(%)	135.11	130.90	131.30	128.93	128.29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請填列申報本季及前四季季底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因應 IFRS 9 之適用，增列完全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模型之相關比率。
4. 第 9 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我國目前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為 0%，俟主管機關發布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再依循辦理填列。
5. 第 10 列「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如銀行有被「FSB 及 BCBS 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或被「金管會指定為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因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額外法定資本需求係分四年平均於各年底前提列完成，故上半年度比率應與前一年底之比率相同；下半年度填報時才可逐年增加)。
6. 本表各項目定義如下：
 - (1) 第 12 列「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不一定等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最低要求之差。可參考【附表四之三】第 68 列項目說明。
 - (2) 第 13 列「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金額係反映期末價值。
 - (3) 第 15 列「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及第 16 列「淨現金流出總額」：其定義係依據「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之規定辦理。



【附表九】

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11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1,973,036,673	1,998,905,524	157,842,934
2	標準法(SA)	1,973,036,673	1,998,905,524	157,842,934
3	內部評等法(IRB)	0	0	0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8,413,780	14,033,398	1,473,102
5	標準法(SA-CCR)	18,413,780	14,033,398	1,473,102
6	內部模型法(IMM)	0	0	0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0	0	0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	-	-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212,628	1,835,065	97,010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0	-	0
11	混合型之基金股權投資	0	-	0
12	交割風險	899,007	947,504	71,921
13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2,493,719	1,873,031	199,498
14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0	0	0
15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0	0	0
16	標準法	2,493,719	1,873,031	199,498
17	市場風險	48,473,750	45,377,633	3,877,900
18	標準法(SA)	48,473,750	45,377,633	3,877,900
19	內部模型法(IMA)	0	0	0
20	作業風險	91,211,640	91,211,640	7,296,931
21	基本指標法	0	0	0
22	標準法	91,211,640	91,211,640	7,296,931
23	進階衡量法	0	0	0
24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3,603,174	4,309,150	288,254
25	下限之調整	0	0	0
26	總計	2,139,344,371	2,158,492,945	171,147,550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採基本指標法或標準法之銀行，「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採內部評等法或內部模型法之銀行，「前期」需同時列示前一季與前半年度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九】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五】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本表第十四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 (5) 本表第十七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6)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 (7) 本表第二十五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附表九之一】

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11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1,974,606,423	2,000,421,820	157,968,514
2	標準法(SA)	1,974,606,423	2,000,421,820	157,968,514
3	內部評等法(IRB)	0	0	0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8,413,780	14,033,398	1,473,102
5	標準法(SA-CCR)	18,413,780	14,033,398	1,473,102
6	內部模型法(IMM)	0	0	0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0	0	0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 股權投資	-	-	-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 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212,628	1,835,065	97,010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 權投資	0	-	0
11	混合型之基金股權投資	0	-	0
12	交割風險	899,007	947,504	71,921
13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3,282,302	2,937,880	262,584
14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0	0	0
15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0	0	0
16	標準法	3,282,302	2,937,880	262,584
17	市場風險	48,473,750	45,377,633	3,877,900
18	標準法(SA)	48,473,750	45,377,633	3,877,900
19	內部模型法(IMA)	0	0	0
20	作業風險	92,983,530	92,983,530	7,438,682
21	基本指標法	0	0	0
22	標準法	92,983,530	92,983,530	7,438,682
23	進階衡量法	0	0	0
24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3,823,227	4,541,703	305,858
25	下限之調整	0	0	0
26	總計	2,143,694,647	2,163,078,533	171,495,572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九】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五】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本表第十四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 (5) 本表第十七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6)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 (7) 本表第二十五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附表十四】

信用資產品質

11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總額		損失準備/減損 C	淨額 D
		違約暴險額 A	未違約暴險額 B		
1	放款	3,013,464	2,345,193,975	2,689,256	2,345,518,183
2	債權證券	0	536,118,664	0	536,118,664
3	表外暴險	0	2,189,940,437	175	2,189,940,262
4	總計	3,013,464	5,071,253,076	2,689,431	5,071,577,109
違約定義：逾期超過 90 天(或 3 個月)以上之債權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暴險的資產項目包含放款及債權證券之表內暴險及表外暴險，其中：
 - (1) 債權證券：排除帳列交易簿之債權證券。
 - (2) 表外暴險：包含保證、承兌、承諾、開發信用狀、短期票券發行循環信用額度(NIF)、循環包銷承諾(RUF)、出借有價證券或提供有價證券為擔保等表外項目。
4. 帳面價值總額：為考慮信用轉換係數或信用風險抵減方法前之總額，其總額為未扣損失準備/減損前，但扣轉銷呆帳(係指當企業無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時，自其帳面價值中直接扣除)後之會計價值。
5. 違約暴險額：違約定義與法定資本計提之規定一致，並須說明違約定義。
6. 損失準備/減損：減損總額指對減損及未減損暴險之損失準備(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附表十五】

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11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A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3,149,717
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	1,535,282
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29,914
4	轉銷呆帳金額	2,830,409
5	其他變動	1,188,788
6	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3,013,464
.違約暴險額重大變化說明：		
.違約與未違約放款間重大變化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為扣除轉銷呆帳及未考慮損失準備/減損之總額。
4.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放款及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被註記為違約。
5.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指放款或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內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6. 轉銷呆帳金額：全部及部分轉銷呆帳金額。
7. 其他變動：須調節之項目，若為扣除項則以負數表示。



【附表十七】

信用風險抵減

11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無擔保暴險金額 A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 B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 C	擔保暴險金額—財務保證 D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財務保證 E	擔保暴險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F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G
1	放款	1,993,846,335	157,970,230	92,938,113	193,701,618	0	0	0
2	債權證券	535,065,238	0	0	1,053,426	0	0	0
3	總計	2,528,911,573	157,970,230	92,938,113	194,755,044	0	0	0
4	違約之放款與債權證券	2,461,542	170,638	53,744	15,464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無擔保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未運用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之暴險帳面金額，包含徵提非合格擔保品(如房地或機器等)之暴險金額。
4.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部分或全部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暴險帳面金額。
5.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金額中有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部分。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價值(指處分擔保品/信用衍生性商品金額)或保證價值(保證要求履行時可獲得之金額)超過暴險價值，填報暴險金額，不填報超額部分。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11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 抵減前暴險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 險抵減後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與平均風險權 數	
暴險類型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表內金額 C	表外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平均風 險權數 F
1	主權國家	1,002,094,221	142,469,912	1,002,094,222	1,275	3,458,378	0.35%
2	非中央政府公 共部門	11,816,382	3,808,397	11,816,382	0	2,372,003	20.07%
3	銀行(含多邊 開發銀行及集 中結算交易對 手)	476,193,584	435,036,069	476,193,584	270,795	184,968,826.74	38.82%
4	企業(含證券 與保險公司)	667,116,225	770,388,612	598,026,725	50,359,632	574,429,887	88.59%
5	零售債權	201,059,132	479,439,494	181,281,853	6,175,041	83,076,489	44.32%
6	不動產暴險	1,497,434,811	358,797,775	1,493,262,341	26,242,085	1,015,360,006	66.82%
7	權益證券投資	54,077,985	0	54,077,985	0	68,013,254	125.77%
8	基金及創業投 資事業之權益 證券投資	1,212,628	0	1,212,628	0	1,212,628	100.00%
9	其他資產	64,171,094	0	64,171,094	0	44,961,004	70.06%
10	總計	3,975,176,062	2,189,940,259	3,882,136,814	83,048,828	1,977,852,476	49.88%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內金額：未考慮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法定暴險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
 - (2)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外金額：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及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暴險額。
 -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與信用風險抵減(CRM)後之淨信用相當額，係用來計算資本要求之金額。
 - (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占「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4. 填表說明 3 之相關欄位，除項目(2)外，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2-C】與【表 2-D】勾稽。

【附表二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112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 暴險類型		0% A	2% B	4% C	10% D	20% E	35% F	50% G
1	主權國家	996,297,532			0	2,046,357		1,921,452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11,805,474		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0	0	0	0	191,246,300		277,212,121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8,025,063			0	49,108,577		56,314,071
5	零售債權	0			0	107,754,466		162,156
6	不動產暴險							
7	權益證券投資							
8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							
9	其他資產	21,371,994				0		0
10	總計	1,025,694,589	0	0	0	361,961,174	0	335,609,80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風險權數 暴險類型		75% H	100% I	150% J	250% K	1250% L	LTA M	MBA N
1	主權國家		1,313,708	516,448		0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0,908	0		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7,790,862	215,096		0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531,913,667	3,024,979		0		
5	零售債權	72,718,749	6,653,661	167,862		0		
6	不動產暴險							
7	權益證券投資		44,787,806		9,290,179	0		
8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						0	1,212,628
9	其他資產		41,357,830	0	1,441,270			
10	總計	72,718,749	633,828,442	3,924,385	10,731,449	0	0	1,212,628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風險權數 暴險類型		FBA O	混合型 P	住宅用 Q	商用 R	ADC S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 與信用風險抵減後 暴險額 T
1	主權國家						1,002,095,497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1,816,382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476,464,379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 司)						648,386,357
5	零售債權						187,456,894
6	不動產暴險			688,591,050	608,052,641	222,860,735	1,519,504,426
7	權益證券投資						54,077,985
8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 之權益證券投資	0	0				1,212,628
9	其他資產						64,171,094
10	總計	0	0	688,591,050	608,052,641	222,860,735	3,965,185,642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用以計算資本要求(包含表內及表外)之金額，即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並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後，但尚未適用其對應風險權數前之金額。
4.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2-C】與【表 2-D】勾稽。

【附表二十八】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11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重置成本 A	未來潛在暴險額 B	加權平均有效暴險額期望值 C	用來計算法定違約暴險額之 Alpha 值 D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E	風險性資產 F
1	標準法(SA-CCR) (衍生性金融商品)	7,959,769	11,682,108			27,480,611	15,547,982
2	內部模型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3	信用風險抵減簡單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信用風險抵減複雜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1,870,714	366,124
5	內部模型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風險值)						
6	總計						15,914,106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標準法(SA-CCR)(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本表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與交割風險暴險。
6.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二十九】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

11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 之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以進階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1)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壓力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	以標準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154,936	2,434,579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資本計提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11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 暴險類型		0%	2%	4%	10%	20%	50%	75%	100%	150%	1250%	信用暴險額 總計
1	主權國家	121,165										121,165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84,563	1,585,079		5,455,288	6,511,607					13,636,537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11,746	11,373,245		5,855,853			17,240,844
5	零售債權								22,421			22,421
6	其他資產											
7	總計	121,165	84,563	1,585,079		5,467,034	17,884,852		5,878,274			31,020,967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範圍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交割風險暴險。
4. 信用暴險額總計：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用以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11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隔離	非隔離	隔離	非隔離		
現金-本國幣別		116,724				
現金-其他幣別		8,310,264		939,421		
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609,190
非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政府機構債券 (Government agency debt)						
公司債券						
金融債券					7,139,211	19,503,162
權益證券						
其他擔保品						
總計		8,426,988		939,421	7,139,211	20,112,352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不論為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或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之狀況皆填列為「非隔離」；標準法(SA-CCR)實施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依其持有狀況可區分為：
 - (1)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 (2)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4. 「現金-本國幣別」係指以新臺幣計價之現金。



【附表三十三】(本行無部位)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買入保障	賣出保障
名目本金		
單一標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總收益交換契約		
信用選擇權		
其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總計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正值(資產)		
公允價值為負值(負債)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五】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11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65,095
2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1,517,322	60,652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3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4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32,319	4,043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20,000	400
6	未繳納違約基金		
7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8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9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0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1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12	未繳納違約基金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資本計提實施前，不需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



第一銀行 First Bank

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係指結算會員預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進行共同損失分擔之基金。
6. 未繳納違約基金：指結算會員除了必需繳納的違約基金之外，如有需要，結算會員承諾尚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於原承諾範圍之額外的違約基金。
7.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8.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9. 本表反黑部分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七】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1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9年度	43,367,594	
110年度	45,627,684	
111年度	55,160,403	
合計	144,155,681	7,296,931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四十】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標準法

11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A
	非選擇權及證券化商品	
1	利率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42,157,306
2	權益證券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278,886
3	外匯風險	4,814,028
4	商品風險	0
	選擇權	
5	簡易法	
6	敏感性分析法	1,223,530
7	情境分析法	
8	證券化商品	
9	總計	48,473,75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銀行須以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倍，得出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
4. 選擇權若採用 delta-plus 法，delta 部位應併入各風險計算，選擇權部分僅填寫 Gamma 及 Vega 之應計提資本(需轉化為風險性資產)。
5. 證券化商品之一般市場風險仍併入利率風險計算，8A 僅填寫個別風險之資本計提(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1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房屋貸款				12,468,596		12,468,596
信用卡						
其他零售暴險						
再證券化						
企業型(總計)						
企業貸款						
商用不動產貸款						
租賃及應收帳款						
其他企業型暴險						
再證券化						
總計				12,468,596		12,468,596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5.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6.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7.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8.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9.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項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10.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11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房屋貸款						
信用卡						
其他零售暴險						
再證券化						
企業型(總計)						
企業貸款						
商用不動產貸款						
租賃及應收帳款						
其他企業型暴險						
再證券化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复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贊助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七】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創始機構

11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 20%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 %E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F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G	標準法 H	1250 %I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J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K	標準法 L	1250 %M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N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 型 證 券 化 商 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2	非 傳 統 型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證 券 化 商 品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3	合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內部評等法之涵蓋評等基礎法含內部評估法、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5. 創始銀行對證券化交易所需計提資本，以其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如未予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為上限。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

11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20%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 %E	內部評等法之 評等基礎法 F	內部評等法之 監理公式法 G	標準法 H	1250 %I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 基礎法 J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 公式法 K	標準法 L	1250 %M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 基礎法 N	內部評等法之 監理公式法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12,468,596							12,468,596				2,493,719				199,498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12,468,596							12,468,596				2,493,719				199,498	
2	非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3	合計		12,468,596							12,468,596				2,493,719				199,498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內部評等法之涵蓋評等基礎法含內部評估法、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12 年 6 月 30 日		112 年 3 月 31 日	
		未加權金額 ^{1,2}	加權後金額 ³	未加權金額 ^{1,2}	加權後金額 ³
		A	B	C	D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952,657,134	929,058,686	909,728,057	885,276,320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2,182,123,530	141,561,252	2,149,340,722	139,939,081
3	穩定存款	1,133,890,946	36,737,993	1,121,749,118	37,179,920
4	較不穩定存款	1,048,232,584	104,823,258	1,027,591,604	102,759,160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1,259,987,130	640,952,031	1,322,985,550	681,605,201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0	0	0	0
7	非營運存款	1,031,725,166	412,690,066	1,068,967,249	427,586,900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228,261,965	228,261,965	254,018,301	254,018,301
9	擔保融資交易	7,513,583	7,292,231	6,159,601	5,403,122
10	其他要求	1,671,227,812	340,538,904	1,579,294,716	345,363,494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217,553,562	217,553,562	222,751,772	222,751,772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0	0	0	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1,190,882,243	104,535,400	1,094,316,580	101,717,118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13,788,505	13,788,505	16,495,151	16,495,151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249,003,502	4,661,438	245,731,213	4,399,453
16	現金流出總額	5,120,852,054	1,130,344,418	5,057,780,590	1,172,310,898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5,600,000	0	3,790,000	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161,930,541	136,054,618	171,814,923	144,991,913



19	其他現金流入	266,206,748	266,206,748	298,667,672	298,667,672
20	現金流入總額	433,737,289	402,261,367	474,272,595	443,659,585
流動性覆蓋比率			調整後金額		調整後金額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⁴		929,058,686		885,276,320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⁴		728,083,051		728,651,312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27.60		121.50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LCR 呈穩定水準，無重大變動。 -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主要組項目說明： 以第一層資產為主，2023 年 3 月及 6 月各佔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93.74%、93.82%；第二層 A 級資產比重次之，2023 年 3 月及 6 月佔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4.25%、4.42%；第二層 B 級資產比重，2023 年 3 月及 6 月僅佔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2.01%、1.76%。 - 其他附註說明：					

註 1：未加權金額及加權後金額為季底日資料。

註 2：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請參照「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報。

註 3：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 4：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可與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單一申報窗口之報表編號 AI260)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2。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表 2：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目	說明	與單一申報窗口報表 AI260 項目代號對照 ^註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含第一層資產、第二層 A 級資產及第二層 B 級資產，未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 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 上限調整前之金額。	11000+14000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來自自然人與小型企業之穩定存款及較不穩定存款。	21000+22100
3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屬穩定存款者。	21011+21012 +21021+2211 1 +22121
4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較不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非屬穩定存款者(包含較不穩定存款及外幣存款)。	21013+21014 +21022+2211 2 +22113+2212 2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包含營運存款、非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其他存款(負債)等。	22200+22300 +22400+2250 0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營運存款係指基於營運目的所需之存款，包含清算、保管與現金管理；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係指銀行合作網路中，成員機構存於集中機構並符合一定條件之存款。	22200+22400
7	非營運存款	非依前述營運目的所為之批發性存款。	22300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非歸類於前述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非營運存款之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其他存款(負債)〕。	22500
9	擔保融資交易	擔保融資交易係指由銀行以特定資產為擔保之負債和義務，在其破產、清算或重整時該等資產具法律擔保效力，如附買回、有價證券借出、擔保品交換或其他類似形式之交易。	23000
10	其他現金流出要求	包含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其他或有融資負債及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24000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包含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出、融資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其他契約因評等調降觸發機制所產生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之市場評價變化所	24010



		增加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擔保品之評價變化、超額非分離擔保品依契約規定可能遭交易對手要求返還，所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依契約規定需提供擔保品，但交易對手尚未提出要求所需增加的流動性需求、契約允許擔保品以非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替代，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等。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來自資產擔保證券、擔保債券及其他結構型融資工具、資產基礎商業本票、證券化投資工具和其他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失。	2402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信用融資額度應計入約定融資額度中屬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融資額度；流動性融資額度係指所提供予客戶之承諾備援額度，供客戶無法於金融市場中展期其債務時，得運用該額度再融資其債務之約定融資額度。	24030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非屬以上現金流出項目之 30 天內現金流出(不含其他或有融資負債之現金流出)。	24050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包含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義務、與貿易融資無關之保證及信用狀及其他約定融資額度等。	24040
16	現金流出總額	項次 2、項次 5、項次 9 及項次 10 之合計數。	29999
17	擔保借出交易	擔保借出交易包含附賣回、有價證券借入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等。	3100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fully performing exposures)	包含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存放於合作銀行網路中集中機構之存款及來自交易對手其他現金流入。	33000+34000 +35000
19	其他現金流入	包含承諾信用或流動性融資額度、到期證券現金流入、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入與其他約定現金流入。	32000+36000 +37000+3800 0
20	現金流入總額	項次 17 至項次 19 之合計數。	39999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上限」調整後金額。	19999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淨現金流出經「現金流入金額不得超過現金流出金額之 75%上限」調整後金額。	49999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項次 21 除以項次 22 乘以 100。	59999

註：本欄供銀行填報參考。未加權金額係〔AI260〕A 欄數字；加權後金額係〔AI260〕T 欄數字。

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12 年 6 月 30 日					112 年 3 月 31 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E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J
		無到期日 ³ A	< 6個月 B	6個月至 < 1年 C	≥ 1年 D		無到期日 ³ F	< 6個月 G	6個月至 < 1年 H	≥ 1年 I	
可用穩定資金											
1	資本：	281,190,477	0	0	33,350,000	314,540,477	280,307,373	0	0	33,350,000	313,657,373
2	法定資本總額	281,190,477	0	0	33,350,000	314,540,477	280,307,373	0	0	33,350,000	313,657,373
3	其他資本工具	0	0	0	0	0	0	0	0	0	0
4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存款：	1,372,073,035	444,400,554	299,422,254	67,483,089	2,025,983,662	1,373,456,948	409,232,193	301,360,317	66,778,423	1,996,067,571
5	穩定存款	748,669,472	159,083,341	176,133,474	50,133,475	1,079,825,447	751,191,713	147,601,493	174,099,486	48,980,936	1,068,228,995
6	較不穩定存款	623,403,563	285,317,213	123,288,780	17,349,614	946,158,215	622,265,235	261,630,700	127,260,831	17,797,487	927,838,576
7	批發性資金：	516,716,556	852,851,999	72,204,129	68,860,445	590,054,982	522,994,059	888,323,886	80,810,151	62,524,776	603,281,931
8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0	0	0	0	0	0	0	0	0	0
9	其他批發性資金	516,716,556	852,851,999	72,204,129	68,860,445	590,054,982	522,994,059	888,323,886	80,810,151	62,524,776	603,281,931
1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	0	532,609	0	0	0	0	534,279	0	0	0
11	其他負債及權益：	59,148,267	54,268,370	4,137,481	4,413,757	8,056,969	64,635,844	47,171,666	2,187,481	6,157,369	9,884,362
12	NSFR 衍生性商品		0					0			



	負債淨額										
13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	59,148,267	54,268,370	4,137,481	4,413,757	8,056,969	64,635,844	47,171,666	2,187,481	6,157,369	9,884,362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2,938,636,090					2,922,891,238
15	NSFR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112,345,889					118,600,417
16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0	0	0	0	0	0	0	0	0	0
17	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及有價證券：	20,665,504	892,172,769	237,590,841	1,740,069,033	1,891,444,130	20,009,887	999,417,262	218,742,865	1,724,669,547	1,955,346,175
18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0	7,350,000	0	0	735,000	0	5,150,000	0	0	515,000
19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0	173,936,993	5,861,181	24,740,538	53,761,677	0	196,732,429	7,595,054	19,388,005	52,695,397
20	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0	602,706,155	190,665,941	788,342,983	1,063,565,429	0	686,651,971	170,300,672	853,813,195	1,149,789,716
21	風險權數	0	26,530,497	18,020,182	16,060,762	32,714,835	0	77,328,822	4,670,207	22,138,998	55,389,863



	為 35% 以下 其他 金融 機構 放款										
22	住宅擔保放款	0	39,782,334	25,698,372	642,235,030	471,640,081	0	19,632,366	20,322,988	572,709,848	442,263,762
23	風險 權數 為 45% 以下 住宅 擔保 放款	0	37,337,158	23,378,548	535,000,246	378,108,015	0	13,311,943	13,580,305	322,586,441	223,127,312
24	有價證券 及在交易 所交易之 權益證券	20,665,504	68,397,287	15,365,347	284,750,482	301,741,943	20,009,887	91,250,496	20,524,151	278,758,499	310,082,300
25	與特定負債 相互依存之 資產	0	532,609	0	0	0	0	534,279	0	0	0
26	其他資產：	93,846,242	38,828,189	0	17,482,070	107,023,450	90,903,025	27,720,264	0	12,101,209	100,177,047
27	實體交易 商品	1,550				1,318	1,550				1,317
28	供作衍生 性商品契 約原始保 證金或集 中結算交 易對手交 割結算基				133,688	113,634				129,964	110,469



	金之資產										
29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		7,693,595		7,693,595			3,573,674		3,573,674	
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20%		1,890,906		1,890,906			1,539,585		1,539,585	
31	非屬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93,844,692	38,828,189	0	7,763,881	97,323,997	90,901,475	27,720,264	0	6,857,986	94,952,002
32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439,885,745		64,205,550			1,340,047,793		58,859,210	
33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2,175,019,018					2,232,982,848
34	淨穩定資金比率(%)					135.11					130.90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與特定資產(負債)相互依存之負債(資產)項目說明：資產項目為政策性紓困貸款；負債項目為央行融資 *其他附註說明：											

註1：未加權金額，係以帳面金額計算。

註2：加權後金額係適用相關可用穩定資金與應有穩定資金係數後之數字。

註3：「無到期日」時間帶內的項目係指無特定到期日。

註4：請依本表之項目說明填報，如項目說明未有定義者，則依「淨穩定資金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填報。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本表各列項目定義如表3。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表 3：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 目	說 明
1	資本	項次 2 與項次 3 之合計數。
2	法定資本總額	係指「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表 1-B】中之普通股權益合計數(無須扣除法定調整項目及上限調整)、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及第二類資本工具，並作下列調整： 1. 已進入發行期限最後 5 年之第二類資本工具，仍得全數計入本項。 2. 列入本項之資本工具以帳面金額填報(含折溢價及評價調整)。 3. 如有庫藏股，應自本項扣除。 4. 帳列保證責任準備及備抵呆帳得全數計入本項。
3	其他資本工具	非屬項次 2 之其他資本工具總額。
4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存款	項次 5 與項次 6 之合計數。
5	穩定存款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之「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
6	較不穩定存款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之「較不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
7	批發性資金	項次 8 與項次 9 之合計數。
8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包含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9	其他批發性資金	包含下列項目： 1. 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及多邊開發銀行所提供之擔保及無擔保資金。 2. 中央銀行、金融機構、信託業與證券投資信託業所募集或保管基金、導管、特殊目的機構及銀行自身關聯企業等之存款或資金，惟排除銀行自身聯行間之交易。

1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	包含下列項目： 1. 受央行委託收管存款準備金之機構所收管之準備金乙戶存款。 2. 支應特定專案放款之存款或基金，如郵匯局轉存款、撥入放款基金等。 3. 其他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同時符合一定條件，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11	其他負債及權益	項次 12 與項次 13 之合計數。
12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	1.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扣減「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後之金額與 0 取孰高，填列本項。 2. 僅需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且無需區分剩餘期間。
13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所提供之其他資金。 2. 買入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項次 1、項次 4、項次 7、項次 10 及項次 11 之合計數。
15	NSFR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括受限制或未受限制之第一層資產、第二層 A 級資產及第二層 B 級資產，定義同「流動性覆蓋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惟無須考慮作業要求及第二層資產與第二層 B 級資產上限調整，亦即因不符作業要求或超過上限而無法計入流動性覆蓋比率之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者，仍得計入本項。其中第一層資產並作下列調整： 1. 現金：含待交換票據。 2. 央行準備金：含存放央行之新臺幣存款(負債)準備金乙戶。 3. 轉存央行存款：含次 2 日以上到期者。
16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17	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及有價證券	項次 18、項次 19、項次 20、項次 22 及項次 24 之合計數。
18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19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20	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對零售、小型企業戶、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及多邊開發銀行之放款。



21	風險權數為 35%以下之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項次 20 中屬風險權數為 35%以下者。
22	住宅擔保放款	係指信用風險標準法之「對以住宅用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
23	風險權數為 45%以下之住宅擔保放款	項次 22 中屬風險權數為 45%以下者。
24	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未違約且非屬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之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25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	包含下列項目： 1. 受央行委託收管存款準備金之機構轉存央行所收管存款準備金乙戶。 2. 有特定存款或基金(如郵匯局轉存款、撥入放款基金)支應之專案放款。 3. 其他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同時符合一定條件，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26	其他資產	項次 27 至項次 31 之合計數。
27	實體交易商品	如黃金。
28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資產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現金、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
29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	1.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扣減「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後之金額與 0 取孰高，填列本項。 2. 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時，無需區分剩餘期間。
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 20%	1. 衍生性商品負債係指衍生性商品契約之重置成本為負數者，取其絕對值，且不得扣減所存出價格變動保證金。以衍生性商品負債之 20%填報。 2. 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時，無需區分剩餘期間。
31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資產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表內資產，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出售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2. 逾期放款。
32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包含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之未動用餘額及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33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項次 15、項次 16、項次 17、項次 25、項次 26 及項次 32 之合計數。
34	淨穩定資金比率(%)	項次 14 除以項次 33 乘以 100。



【附表五十七】(本表目前無須填報)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信用暴險地域分佈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域分佈(國家)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A	暴險金額且/或風險性資產金額 (使用於計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		個別銀行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Bank-specific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rate) D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 E
		暴險金額 B	風險性資產金額 C		
(母國)					
國家 1					
國家 2					
國家 3					
...					
國家 N					
小計-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 0% 國家					
合計					

填表說明：

1. 我國主管機關目前尚無要求銀行計提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本表暫毋須填報。
2. 本表係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要求，具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銀行，未來於主管機關發布我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不等於 0% 後，須揭露此表。
3. 承第 2 點，有關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之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依主管機關發布之最新規定辦理。
4. 於揭露資料基準日時，銀行之暴險所在國主管機關已公告生效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 0% 者方須逐項列示。
5. 小計-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 0% 國家：係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 0% 之暴險所在國之金額加總。
6. 暴險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總金額。
7. 風險性資產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風險性資產之總金額。